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1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振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祥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弘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1) 余热发电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实现新增订单。公司拥有的余热发电技术和相关岗位人员，已不具备原有的核心竞争优势，存在市场拓展不利甚至持续无新订单的风险。

(2) 光伏电站经营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运营的并网光伏电站，受天气因素、西部弃光率及原设计缺陷的影响，经营业绩呈现不稳定性，同时还担负着大额的贷款，运营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 新业务拓展风险：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初步涉入高科技领域，但面临较大的整合发展风险。在维持原有业务稳步持续创收的情况下，是否能寻找到

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新行业、新领域，是否能继续成功引入新项目、顺利实现新盈利模式，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易世达股份、本公司或公司	指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光恒昱	指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
山东石大	指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格尔木神光、格尔木公司	指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聆感科技	指	聆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易世达	指	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易世达	股票代码	300125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易世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alian East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ast New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振东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A 号 B 座 20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023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A 号 B 座 2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02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dleast.cc		
电子信箱	east300125@dleast.cc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祥强	刘琦
联系地址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
电话	0411-84732571	0411-84732571
传真	0411-84732571	0411-84732571
电子信箱	chenxiangqiang@dleast.cc	liuqi@dleast.cc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韬、张宾磊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王庆刚、尤墩周	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52,256,568.07	112,684,305.11	112,684,305.11	35.12%	162,605,434.80	162,605,43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88,474.98	-264,247,685.99	-264,247,685.99	113.88%	-62,258,325.98	-62,258,32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16,465.71	-274,187,152.83	-274,187,152.83	96.57%	-89,802,786.14	-89,802,78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34,006.10	5,041,325.62	5,041,325.62	-404.17%	73,770,516.42	73,770,51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2.24	-1.49	114.09%	-0.53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2.24	-1.49	114.09%	-0.53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29.32%	-29.32%	34.03%	-5.84%	-5.84%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元）	1,254,199,122.50	1,397,739,483.70	1,397,739,483.70	-10.27%	1,734,183,287.80	1,734,183,28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1,000,059.85	769,216,286.57	769,216,286.57	-1.07%	1,033,463,972.56	1,033,463,972.56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154,891.09	53,882,753.89	27,850,268.70	32,368,65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2,868.62	13,010,916.89	3,315,070.86	10,969,61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9,353.48	6,344,146.78	3,923,637.86	-23,593,60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8,743.87	16,823,247.89	2,627,451.03	-6,485,961.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76,621.53	-334,541.38	11,652,76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41,636.96	6,6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72,640.89	8,744,279.04	9,538,472.18	
债务重组损益	3,401,835.30	1,959,751.5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919,92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273.80	-687,589.13	44,177,16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540,030.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417.37	-279.57	11,170,31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650.42	-250,687.17	33,534.30	
合计	46,104,940.69	9,939,466.84	27,544,460.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节能环保服务业

1、余热发电业务方面：公司余热发电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水泥行业，公司通过总承包、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及成套、技术服务等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减排的专业化服务。虽然公司是国内早期余热发电技术领先的企业，但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水泥余热发电市场的供需不均，竞争持续激烈，加之公司在余热发电技术方面的研发能力受限，核心优势已不明显，新订单基本很难实现。报告期内，公司重点进行了原有项目应收账款的清理、存货的消化、严控成本费用等工作，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扭亏为盈。

2、光伏发电业务方面：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行的合计53MW的并网光伏电站。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光伏行业投融资前景与战略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前三季度，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34.54GW，预计至2018年底光伏总装机规模可达180GW。虽然受“531新政”的影响，在光伏电站方面开始明显放缓，而分布式光伏仍保持强劲增长，预计2019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约为40GW，分布式光伏新增容量或达20GW。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光伏业务，原有光伏电站虽然因早期技术、设计等不完善，受天气及当地弃光情况影响较大，但经公司采取一定的措施后，本年度经营业绩略有改善，全年实现营业利润532.83万元。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了 19.62%，主要系报告期内增资上海易维视所致。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减少 56.93%，主要系报告期处置易世达科技园项目土地使用权所致。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处置易世达科技园在建项目所致。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41.34%，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回购股份及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6.20%，主要系报告期上海易世达保理业务应收保理款及格尔木神光应收发电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 77.02%，主要系前期预付材料款在报告期内到货及本期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3,045.12%，主要系报告期应收易世达科技园项目政府回购款和子公司喀什易世达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存货	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 81.41%，主要系报告期部分余热发电项目结转成本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37.21%，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 70.25%，主要系报告期部分余热发电项目完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 29.39%，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职工奖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48.56%，主要系报告期处置易世达科技园项目资产的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46.10%，主要系报告期应付款项支付所致。
预计负债	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较期初减少 66.93%，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预提诉讼相关费用所致。
递延收益	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处置易世达科技园项目资产，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收益所致。
股本	报告期末股本较期初增加 50.00%，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库存股	报告期末库存股较期初增加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节能环保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水泥余热发电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已无明显优势，不具备技术升级换代的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原有设计及总承包等相关资质，已不能正常用于投标和承揽业务，尚需补充申报或申领，余热发电业务的开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已逐步引进各方面的人才，稳步革新核心管理团队，力求早日重新打造强有力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1、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25.66万元，同比增加35.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8.85万元，同比增加113.88%，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巩固与发展为主题，一方面以“三降一退”、严控四大流动资产为主线，做好传统业务巩固和资产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另一方面积极围绕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所确定的重点领域，结合企业自身实际，积极探索企业转型发展路线。

(1) 主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余热发电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来源于现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能源服务费以及部分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完工；公司光伏发电业务运行稳定，为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营的并网光伏电站，公司组织人员积极内部挖潜、夯实管理、严控费用，尽量减少天气、限电、设计缺陷等不可控因素给企业造成的经营压力，格尔木神光全年累计并网电量6,453.57万度，实现电费收入5,301.79万元。

报告期内，经审慎研究分析宏观金融政策和投融资市场大环境，公司针对商业保理业务制定了以自有资金开展业务为主，不盲目通过银行融资等杠杆手段拓展业务规模战略。上海易世达累计签订保理业务订单12份，投放融资总金额11,450万元，目前在手订单履约状况良好，暂不存在违约风险。

(2) 营运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投资活动积极拓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审批和实施，累计实现理财收益1,507.2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控四大流动资产规模，深入做好资产结构优化。应收账款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进入了攻坚阶段，公司积极应对，一事一议，分解任务，落实到人，扎实做好目标分解与绩效挂钩，通过诉讼、协商等方式进行清收催欠，取得了较好成效，母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降低，期末较期初减少59.2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存货消化结果显著，期末较期初减少81.65%。

报告期内，为了集中优势资源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人民币4,165万元转让给喀什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大连市高新园区龙头分园的“易世达科技园”项目受配套等各种原因影响一直未投入使用，公司于2018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回购意向书的议案》，经与大连市高新园区管委会（简称：园区管委会）友好协商，为有效盘活龙头分园土地资源，支持公司长远发展，解决公司面临的资金受限等困难，公司与园区管委会签署了土地回购《意向书》，由园区管委会整体回购公司“易世达科技园”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发布了《关于土地回购意向书的进展公告》，公司与园区管委会就上述意向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洽谈，签署了回购《备忘录》。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回购事项签署<收购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与园区管委会签署了正式《收购协议书》，由园区管委会整体回购公司“易世达科技园”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总价款108,524,453.36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收到上述转让款36,336,655.28元。

(3) 内部治理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于2018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优化部分部门的职能管理和业务配置，并增设风险控制部，筹划逐步建立集团公司式风险防范体系。根据最新的组织机构，公司成立专项小组，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制定计划分阶段完成新旧制度的更替和修正。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转型发展道路，做好了企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路径的研究，力争早日实现企业的转型突破。

2、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25.66万元，同比增加35.12%；营业利润为3,762.03万元，同比增加114.18%；利润总额为3,668.4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13.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8.85万元，同比增加113.88%；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同比增加114.09%。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5.1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7.63%，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余热发电项目完工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1.50%，主要系报告期内余热发电业务销售人员薪酬及售后服务等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前期研发项目结束，报告期无研发项目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03.75%，主要系报告期项目回款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02.53%，主要系报告期处置易世达科技园项目资产，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25.70%，主要系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和处置子公司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309.23%，主要系报告期处置易世达科技园项目产生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3.24%，主要系报告期与供应商债务重组利得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55.50%，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主要为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运营的合计53MW的并网光伏电站，项目运营期25年。其中一期电站3MW，执行基础上网电价为1.15元/度；二期电站50MW，执行基础上网电价为1元/度；同时根据国家电网的调度，依据不同的接纳直售电区域，执行浮动电价。2018年度上述电站累计并网电量6,453.57万度，实现电费收入5,301.79万元，实现营业利润532.83万元。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主要为水泥行业余热发电业务，2018年度无新增订单，不涉及采用新技术或新工艺情况。公司未来在余热发电方面的发展，受技术研发、人员安排及市场容量等因素限制，几乎无法实现突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2,256,568.07	100%	112,684,305.11	100%	35.12%
分行业					
余热发电业务	95,436,313.44	62.68%	59,187,050.47	52.52%	61.25%
光伏发电业务	53,017,870.19	34.82%	53,219,053.00	47.23%	-0.38%
商业保理业务	3,519,486.00	2.31%			100.00%
其他	282,898.44	0.19%	278,201.64	0.25%	1.69%
分产品					
能源服务	41,674,533.01	27.37%	40,021,306.01	35.52%	4.13%
光伏发电	53,017,870.19	34.82%	53,219,053.00	47.23%	-0.38%
建造合同	3,928,723.26	2.58%	12,435,323.89	11.03%	-68.41%
余热发电设备成套	48,393,952.43	31.78%	6,477,701.30	5.75%	647.09%
商业保理	3,519,486.00	2.31%			100.00%
其他	1,722,003.18	1.14%	530,920.91	0.47%	224.34%
分地区					
中国境内	152,256,568.07	100.00%	112,684,305.11	100.00%	35.12%

不同技术类别产销情况

单位：元

技术类别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能	产量	在建产能	计划产能
高倍聚光	64,535,706 度	53,017,870.19	61.73%	53MW	65,849,525 度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中国境内	64,535,706 度	53,017,870.19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主要为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运营的合计53MW的并网光伏电站，项目运营期25年。其中一期电站3MW，执行基础上网电价为1.15元/度；二期电站50MW，执行基础上网电价为1元/度；同时根据国家电网的调度，依据不同的接纳直售电区域，执行浮动电价。2018年度上述电站累计并网电量6,453.57万度，实现电费收入5,301.79万元，实现营业利润532.83万元。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节能环保服务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余热发电业务	95,436,313.44	87,755,575.60	8.05%	61.25%	98.18%	-17.14%
光伏发电业务	53,017,870.19	20,290,827.13	61.73%	-0.38%	-29.69%	15.95%
分产品						
能源服务	41,674,533.01	31,142,404.31	25.27%	4.13%	-1.21%	4.04%
建造合同	3,928,723.26	7,318,008.63	-86.27%	-68.41%	-7.92%	-122.36%
余热发电设备成 套	48,393,952.43	47,748,343.87	1.33%	647.09%	906.34%	-25.42%
光伏发电	53,017,870.19	20,290,827.13	61.73%	-0.38%	-29.69%	15.95%
分地区						
中国境内	152,256,568.07	108,195,186.46	28.94%	35.12%	47.63%	-6.0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 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 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金额（万 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 （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EPC							1	376.12	6	451.26
EP							3	4,839.40	2	2,414.41
合计							4	5,215.52	8	2,865.67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	订单金额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金额（万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			

名称	(万元)		度	(万元)	(万元)	元)	披露原因
宁夏明峰	7,113	EPC	100%	376.12	6,262.76	1,800	
四川金顶	5,557	EPC	98%		4,829.04		
蒙阴广汇	9,660	EPC	95%		8,194.35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 投资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 资金额(万 元)	数量	运营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EMC												4	4,167.45
合计												4	4,167.45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 (万元)	确认收入 (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 达到披露原因
------	------	------	-----------------	----------------	-----------------	--------------	----------------------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万 元)	营业利润(万 元)	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 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EMC	9 MW +4.5MW	协议价	2,236.02	1,073.53	1,926.5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一销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 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余热发电业务	材料、设备	50,264,990.53	46.46%	12,612,537.05	17.21%	298.53%

光伏发电业务	折旧摊销	15,487,648.30	14.31%	25,044,865.22	34.17%	-38.16%
--------	------	---------------	--------	---------------	--------	---------

说明

材料、设备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余热发电设备成套业务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所致。

折旧摊销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对未达预计收益的光伏发电设备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同比减少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①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在上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18年6月26日，聆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完成注册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报告期聆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聆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中兵北斗防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签署了《合资协议》，共同出资在上海设立一家有限公司，其中聆感科技持有51%的股权。该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上海聆感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③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注销登记手续，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④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人民币4,165万元转让给喀什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5,197,481.5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2.2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53,017,870.19	34.82%
2	客户二	23,740,272.93	15.59%
3	客户三	22,360,233.41	14.69%
4	客户四	17,276,968.24	11.35%

5	客户五	8,802,136.75	5.78%
合计	--	125,197,481.52	82.2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439,299.3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1.2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333,333.33	20.23%
2	供应商二	2,010,376.70	12.20%
3	供应商三	1,681,477.88	10.21%
4	供应商四	744,111.46	4.52%
5	供应商五	670,000.00	4.07%
合计	--	8,439,299.37	51.2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00,617.40	4,212,686.69	-71.50%	主要系报告期余热发电业务销售人员薪酬及售后服务等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41,011,388.80	42,044,683.23	-2.46%	
财务费用	20,545,798.79	21,561,637.33	-4.71%	
研发费用		1,413,053.47	-100.00%	主要系前期研发项目结束，报告期无研发项目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40,061.37	88,739,919.78	9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74,067.47	83,698,594.16	12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4,006.10	5,041,325.62	-40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923,119.39	1,168,355,166.79	4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137,070.72	1,201,086,151.09	4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6,048.67	-32,730,984.30	25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79,079.03	50,436,920.83	9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79,079.03	-40,436,920.83	-14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32,103.67	-68,692,993.66	5.3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404.17%，主要系报告期上海易世达支付保理融资款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52.11%，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易世达科技园项目政府收购款和子公司喀什易世达股权转让款，以及报告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47%，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股份回购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5,334,006.10元，本年度净利润36,194,552.41元，差异额51,528,558.51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详见第十一节、七、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8,628,650.11	50.78%	主要系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和处置子公司收益增加所致。	否
资产减值	-9,126,306.93	-24.88%	主要系报告期项目回款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坏账损失具有可持续性，存货跌价损失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12,728,559.61	34.70%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易世达科技园项目资产，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收益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7,427,042.55	47.51%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易世达科技园项目资产，产生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否
--------	---------------	--------	--------------------------------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3,107,686.63	8.22%	175,783,833.23	12.58%	-4.36%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回购股份及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168,125,487.38	13.41%	104,310,317.83	7.46%	5.95%	主要系报告期上海易世达保理业务应收保理款及格尔木神光应收发电款增加所致。
存货	14,855,298.64	1.18%	79,891,230.07	5.72%	-4.54%	主要系报告期部分余热发电项目结转成本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5,840,336.03	5.25%	55,039,261.81	3.94%	1.31%	
固定资产	377,220,865.34	30.08%	391,725,814.81	28.03%	2.05%	
在建工程			50,832,000.00	3.64%	-3.64%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易世达科技园在建项目所致。
长期借款	365,000,000.00	29.10%	395,000,000.00	28.26%	0.84%	
其他流动资产	313,395,344.80	24.99%	306,920,418.76	21.96%	3.03%	主要系报告期末持有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58,000,321.00	4.62%	134,656,834.98	9.63%	-5.01%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子公司，特许使用权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86,688.94	3.91%	55,391,067.12	3.96%	-0.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868,477.59	3.58%	71,454,760.78	5.11%	-1.53%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2.39%	27,500,000.00	1.97%	0.42%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为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物。

受限的货币资金其中：为格尔木长期借款提供担保资金39,500,000.00元，冻结存款807,944.33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000,000.00	85,000,000.00	-64.7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年	公开发行股票	77,779.78	0	54,698.87	0	0	0.00%	34,282.55	专户存放、定期存单、购买理财产品	0
合计	--	77,779.78	0	54,698.87	0	0	0.00%	34,282.5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 号文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2,5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17.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8,482.25万元，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于2010年9月28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702.47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779.78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54,698.8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4,282.55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	8,000		8,000	100.00%	2010年11月01日			不适用	否
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7,760	7,760		7,773.94	100.00%	2013年01月01日	805.15	365.68	否	否
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71	5,071		5,070.95	100.00%	2018年12月27日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831	20,831		20,844.89	--	--	805.15	365.68	--	--
超募资金投向											
喀什飞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3,600	3,600		3,612.3	100.00%	2014年06月09日	70.49	297.51	否	否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23,800	23,800		23,800	100.00%	2014年11月01日	139.5	-14,811.5	否	否
偿还子公司格尔木神光银行贷款	否	2,500	2,500		2,441.68	100.00%	2017年12月19日			不适用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	4,500	-4,500	0	100.00%	2017年			不适用	否

							07月24日				
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否	4,000	4,000		4,000	100.00%	2017年09月13日	70.84	7.28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8,400	38,400	-4,500	33,853.98	--	--	280.83	-14,506.71	--	--
合计	--	59,231	59,231	-4,500	54,698.87	--	--	1,085.98	-14,141.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由于外部配套等原因，至今尚未投入使用。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募投项目终止。2、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前年度业主对水泥生产线进行系统升级改造，导致余热参数发生变化并且无法满足原项目的设计要求；至 2017 年双方调整合作模式，盈利情况好转。3、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光照条件略有改善但仍低于历史平均气象数据，未达预期收益。4、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运营时间较短，处于业务开发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经多次研究论证，该项目已经不具备继续投资的价值，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募投项目终止。“易世达科技园”项目位于大连市高新园区龙头分园，包括“易世达科技园—生产基地”和“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由于外部配套等原因，无法投入使用，公司与大连市高新园区管委会经友好协调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正式《收购协议书》，由园区管委会整体回购公司“易世达科技园”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00 万元投资“喀什飞龙 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详见公司公告：2011-003）。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以 4,165 万元转让给喀什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收益 565 万元。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3,800 万元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4-052）。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目前正常运营。3、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2,500 万元用于偿还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尚需支付的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2017-059）。相关资金已按时偿还了银行贷款，暂时补流的资金也按期归还。4、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投资设立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7-084）。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完成注册登记，目前正常运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湖北易世									

		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吸收合并，湖北易世达法人主体注销，由山东石大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运营。（详见公司公告 2013-03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款项 1,189.64 万元。2010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189.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2、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替代未到期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向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相关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完成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购买理财产品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 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关联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交易		已全部过户	已全部转移	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易世达科技园”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	2018年12月27日	10,852.45	1,527.31	有助于公司盘活低效资产,提高运营效率,增加现金流。	42.20%	协商	否	无	否	是	2018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5695023?announceTime=2018-12-27%2017:35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喀什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5日	4,165	275.49	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	7.61%	协商	否	无	是	是	2018年10月17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

					极影响								120550 9797?an nounce Time=2 018-10- 17%201 1:44
--	--	--	--	--	-----	--	--	--	--	--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0 万元	532,537,982.96	61,344,951.06	53,300,768.63	5,328,304.23	1,394,951.06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节能服务	11226 万元	103,453,674.42	102,297,407.90	35,887,112.23	6,066,210.23	5,977,411.6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登记	运营期满，对报告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登记	精简组织结构，降低运营成本。对报告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聆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28万元收购其100%的股权，于2012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该公司吸收合并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易世达、新乡易世达，并于2013年8月1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226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7号楼五层501室，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力软件的开发；机电产品的开发；照明节能产品的开发；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石油技术的开发及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组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自有资产投资；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800万元收购其100%股权，并于2014 年1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南出口收费站以南6公里109国道西侧300米处，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凭相关许可经营）；能源设备销售、维护（凡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矿产品开

发（不含勘探、开采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

(3) 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19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投资设立，持有80%的股权，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2203室。经营范围：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2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55%的股权，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蔬菜种植；中药材种植；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

(5) 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1日，注册资本1,440万元，公司持有75%的股权，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场路四巷4号，经营范围：发电类企业用能状况诊断，余热发电站项目投资、企业节能量的测量；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余热发电项目投资；余热发电相关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与销售。该公司已于2018年11月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6) 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14年07月08日，注册资本1,546.4万元，公司持有3.0005%的股权，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1540（经济开发区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数据处理；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7)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20%的股权，注册地址：淄博高新区卫固镇傅山工业园（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院内）。经营范围：干熄焦余热发电、余热蒸汽的经营与销售；新能源开发及利用；企业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技术改造与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延安路18号华庭国际1-1-1001，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能源设备销售及维护；余热发电技术、环保、节能、新能源工程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安装及总承包；机械、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注销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1月16日完成全部注销手续。

(9) 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51%的股权，注册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高峰镇洞殿黄婆岭（广东广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办公楼B202房）。主营业务：余热发电；销售；发动机组及其配件；对外提供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发电设备的维修及维护服务。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注销控股子公司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1月18日完成注销手续。

(10) 聆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06月26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061室。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信息科技、通讯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产品、通讯设备、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水泥行业和水泥余热发电技术应用,预计未来会继续呈现整合趋势。虽然节能环保产业是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的领域,但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深化,市场需求已经向高配置高质量进行转变,行业竞争加剧,无技术和资源优势,几乎无法获得有效市场份额。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光伏行业投融资前景与战略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超过170GW,同比增长34%,占全部电源装机比重超9%。在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中,集中式约23GW,同比下滑31%;分布式约20GW,同比增长5%。同时,光伏弃光率持续下降,从2015年的10%以上下滑到2018年的5%左右。2019年1月9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目前我国风电、光伏发电在资源优良、建设成本低、投资和市场条件好的地区,已基本具备与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平价(不需要国家补贴)的条件。各地区的试点经验将成为2020年后的光伏发电、风电平价上网政策的重要依据。未来,在政策和资本的作用下,光伏行业整合将成为发展的焦点。预计2019年仍将维持在35-45GW的市场体量。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余热发电和光伏发电目前均遭遇较大的经营压力,短期内无法实现重大突破,公司亟待业务转型和新利润增长点的挖掘。2018年度,公司通过增资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易维视)的形式初步涉入裸眼3D行业,易维视是业界领先的裸眼3D/XR原创技术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认证企业,其从事的裸眼3D技术已被列入国家“十三五”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公司将于2019年2月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计划与全资子公司聆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聆感科技)共同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含相关交易费用)通过增资及收购部分股权的形式投资易维视,本次投资完成后,易世达及聆感科技累计合并持有易维视51%的股权。本次投资若顺利通过审批,将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裸眼3D应用市场,实现易维视现有裸眼3D及相关业务的规模化,整合公司及易维视各自在资本运作、3D技术研发、生产和市场销售等方面的相关资源优势。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将继续与时俱进,积极探索国家战略重点发展的领域、产业,力求通过兼并、收购、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创经营新局面。

3、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通过“三降一退”、严控四大流动资产的措施,实现了传统业务的巩固和发展,清理历史遗留项目及盘活资产都取得了重大突破,优化了资产结构,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扭亏为盈,为企业加速转型升级夯实了根基。

2019年,公司将继续以巩固与发展为主题。一方面,以加快新业务的引进为首要任务,巩固传统业务的发展,最大化清理现存的历史遗留项目,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严格按照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做好公司内部控制,合法合规治理运作。另一方面,继续围绕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所确定的重点领域,结合企业自身实际,积极通过并购整合,谋求企业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的双轮驱动,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步伐。

4、可能面对的风险

(1) 新业务拓展风险

如何在维持原有业务稳步持续创收的情况下,找到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新行业、新领域,如何成功引入新项目、顺利实现新盈利模式,是公司目前需要攻克的主要难题,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从优化人才队伍建设、搭建风险管控平台、提升决策水平以及提高管理效率等方面,统筹规划发展,有效控制风险,实现战略目标。

(2) 余热发电市场风险

公司拥有的余热发电技术和相关岗位人员,已经不具备原有的核心竞争优势,存在市场拓展不利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积极改变运营模式,充分利用内部资源,开拓新的市场。

(3) 光伏电站经营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运营的并网光伏电站,受天气因素、西部弃光率及原设计缺陷的影响,经营业绩呈现不稳定性,同时还担负着大额的贷款,运营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面对如此困境,格尔木神光加强成本控制,积极寻求增加效益方案,加大力度实施必要的整改,力求实现业绩贡献。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9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8-09-12/1205431434.DOC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77,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147,775,507.1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688,474.9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060,985.4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55,035,748.20 元。为了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并分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7,000,000 股为分配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7,000,000股为分配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8,000,000股为分配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3、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润	率		
2018 年	0.00	36,688,474.98	0.00%	0.00	0.00%
2017 年	0.00	-264,247,685.99	0.00%	0.00	0.00%
2016 年	0.00	-62,258,325.98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易世达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光恒昱投资因本次转让取得的易世达的股份如需转让，亦会遵守当时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	2015 年 03 月 28 日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履行完毕。

			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光恒昱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详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刘振东	股份增持承诺	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的股份。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	履行完毕。
	刘振东	股份增持承诺	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的股份。	2018 年 10 月 29 日	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公司股份计划	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公司股票，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	2018 年 01 月 30 日	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在上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18年6月26日，聆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完成注册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报告期聆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全资子公司聆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中兵北斗防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签署了《合资协议》，共同出资在上海设立一家有限公司，其中聆感科技持有51%的股权。该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上海聆感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注销登记手续，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人民币4,165万元转让给喀什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韬、张宾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与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73.99	否	已结案	2018年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进行二审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民事调解书》载明的全部款项。	2018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8-03-28/1204533240.PDF
公司诉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承包合同纠纷	1,330.8	否	和解	收回应收合同款项及相应的损失赔偿	法院已出具调解书,江西恒大应于2018年12月20日向我司支付400万,但其到期未付款,已着手申请强制执行。	2018年08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8-08-28/1205341307.PDF
公司与刘里、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	250	否	申诉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公司已提起申诉。	受理过程中	2018年11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8-11-26/1205632010.PDF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就与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	3,146.04	否	一审阶段	暂无	暂无生效判决	2018年12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8-12-13/1205669017.PDF
其他诉讼事项汇总	294.61	否	未结案	暂无	不适用	2017年07月25日	部分内容见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7-07-25/1203729616.PDF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5日	1,400	2016年09月19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是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4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09日	50,000	2015年04月09日	39,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28年8月27日	否	是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9,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1,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9,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1.9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9,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9,50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3 年度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 亿元，合同约定分期还款，本期已归还 2,75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偿还 10,500.00 万元，未来将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该笔借款抵押物为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电站设施、50 兆瓦电站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提供担保。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7,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6,500	445	0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1,500	3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280	0	0
合计		35,280	30,44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机构（或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	预期收益（如	报告期实际损	报告期损益实	计提减值准备	是否经过法定	未来是否还有	事项概述及相
--------	-------------	----	------	------	------	------	--------	--------	--------	--------	--------	--------	--------	--------	--------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类型							率	有	益金额	际收回情况	金额(如有)	程序	委托理财计划	关查询索引(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1月24日	2018年04月27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75%	61.35	61.35	已收回		是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01月22日	2018年04月27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80%	50.67	50.67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2月01日	2018年05月02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75%	40.99	40.99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2月09日	2018年05月09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80%	35.11	35.11	已收回		是	否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	1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2月13日	2018年05月15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75%	178.32	178.32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3月02日	2018年04月11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10%	9.02	9.02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	银行	保本浮	2,000	闲置	2018	2018	组合	协议	4.20%	9.21	9.21	已收		是	否	

民生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动收益 型		募集 资金	年 04 月 13 日	年 05 月 23 日	投资	约定				回				
上海 浦东 发展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保证收 益型	5,0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8 年 04 月 27 日	2018 年 06 月 06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10%	22.78	22.78	已收 回		是	否	
上海 浦东 发展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保证收 益型	4,000	闲置 自有 资金	2018 年 04 月 27 日	2018 年 06 月 06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10%	18.22	18.22	已收 回		是	否	
中国 民生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3,5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8 年 05 月 04 日	2018 年 06 月 13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20%	16.11	16.11	已收 回		是	否	
华鑫 证券 有限 责任 公司	券商	保本固 定收益 型	3,0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8 年 05 月 14 日	2018 年 06 月 14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85%	12.36	12.36	已收 回		是	否	
中国 民生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2,0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18 年 08 月 17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65%	23.25	23.25	已收 回		是	否	
大连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保证本 金	3,000	闲置 自有 资金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18 年 06 月 18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10%	10.48	10.48	已收 回		是	否	
上海	银行	保证收	3,000	闲置	2018	2018	组合	协议	4.75%	35.63	35.63	已收		是	否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型		募集资金	2018年05月21日	2018年08月20日	投资	约定				回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5月24日	2018年08月21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5.20%	128.22	128.22	已收回		是	否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证本金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5月24日	2018年08月24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75%	23.94	23.94	已收回		是	否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6月13日	2018年09月11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5.00%	61.64	61.64	已收回		是	否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6月20日	2018年09月28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5.40%	86.55	86.55	已收回		是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06月12日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45%	18.2	18.2	已收回		是	否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8月24日	2018年10月23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20%	69.04	69.04	已收回		是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8月27日	2018年11月26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40%	77	77	已收回		是	否	

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9月14日	2018年11月13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60%	37.81	37.81	已收回		是	否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9月26日	2018年11月26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20%	45.62	45.62	已收回		是	否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01月02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50%	75.21		未到期		是	否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02月14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30%	53.75		未到期		是	否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02月28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20%	52.2		未到期		是	否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01月29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00%	66.67		未到期		是	否	
合计			144,000	--	--	--	--	--	--	1,319.35	1,071.52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质量、环境、安全以及员工权益保护管理体系和控制流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以“建设优质工程，提升客户价值”为自己的使命和前行动力。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体系，严格把控工程质量，注重工程安全，提高客户满意度，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建立科学有效的用人机制，实行“计划申报、因事设岗、公开招聘、择优录取、依法管理、培训提高、绩效考核、适时激励”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为员工提供了平等的发展机会，注重对员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认真执行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与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持下，诉讼各方于2018年3月27日达成和解，最高人民法院签发了（2018）最高法民终139号《民事调解书》，科陆公司需于2018年4月27日之前支付相关款项。截至2018年4月27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振东先生，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以其或其控制企业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自2017年11月14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份额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截至2018年10月8日，刘振东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78,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金，自2018年1月30日12个月内购买公司股票。截至2018年7月11日，上述董监高人员通过盛世阳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购买公司股份3,950,0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3%，成交均价为17.76元/股，累计成交金额已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购买公司股票的计划已履行。

4、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大连市高新园区龙头分园的“易世达科技园”项目受配套等各种原因影响一直未投入使用，经与大连市高新园区管委会友好协商，为有效盘活龙头分园土地资源，支持公司长远发展，解决公司面临的资金受限等困难，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回购事项签署<收购协议书>的议案》，公司

与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园区管委会）关于土地回购事项签署《收购协议书》，由园区管委会收购“易世达科技园”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总价款108,524,453.36元。根据上述《收购协议书》，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支付的转让款20,000,000.00元，扣除公司已于2018年9月29日收到的相关土地出让金16,336,655.28元，剩余72,187,798.08元将由园区管委会于2019年1月31日前支付。

5、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9月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8日、8月14日、9月7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报告书》、《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073、08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3%，最高成交价为16.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3,989,214.5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控股子公司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运营期满且无新项目投运，根据董事会相关决议于报告期内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月18日完成注销。
- 2、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缓慢，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根据董事会相关决议于报告期内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月16日完成注销。
- 3、公司全资子公司聆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完成注册手续，取得了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于2018年8月9日收到实缴出资额2000万元。
- 4、公司全资子公司聆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中兵北斗防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签署了《合资协议》，共同出资在上海设立一家有限公司，其中聆感科技持有51%的股权。该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上海聆感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42,554	24.02%			14,171,277	-41,373,526	-27,202,249	1,140,305	0.64%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8,342,554	24.02%			14,171,277	-41,373,526	-27,202,249	1,140,305	0.6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5,820,000	21.88%			12,910,000	-38,730,000	-25,82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22,554	2.14%			1,261,277	-2,643,526	-1,382,249	1,140,305	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57,446	75.98%			44,828,723	41,373,526	86,202,249	175,859,695	99.36%
1、人民币普通股	89,657,446	75.98%			44,828,723	41,373,526	86,202,249	175,859,695	99.36%
三、股份总数	118,000,000	100.00%			59,000,000	0	59,000,000	177,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因任职、增持或离任引起的股份变动。

2、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5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8年5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所转增股份于2018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9月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8日、8月14日、9月7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报告书》、《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073、08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3%，最高成交价为16.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3,989,214.56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8,000,000股增加至177,000,000股，按最新的股本计算，2017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1.49元，稀释每股收益为-1.49元，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5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20,000	25,820,00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2018年4月23日上市流通。
刘振东	277,875		837,118	1,114,993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5%。
何启贤	2,227,054	2,227,054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已于2018年11月25日解除限售。
梁育强	16,875		8,437	25,312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5%。
合计	28,341,804	28,047,054	845,555	1,140,30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195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4,195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光恒昱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8%	38,730,000	12,910,000			质押	38,73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6%	7,720,050	2,071,750				
阎克伟	境内自然人	3.44%	6,094,011	2,031,337				
于庆新	境内自然人	3.07%	5,429,023	1,809,674				
宁波知远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盛 世阳光 1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	3,950,060	3,950,060				
何启贤	境内自然人	1.89%	3,340,581	1,113,527				
王文娟	境内自然人	1.59%	2,806,717	935,572				

敬瑞丰	境内自然人	1.54%	2,721,023	1,639,723			
汪清春	境内自然人	1.50%	2,647,200	882,400			
张映浩	境内自然人	1.48%	2,616,650	850,95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阎克伟和股东何启贤具有关联关系；股东阎克伟控制股东于庆新的证券账户；其他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3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20,050	人民币普通股	7,720,050				
阎克伟	6,094,011	人民币普通股	6,094,011				
于庆新	5,429,023	人民币普通股	5,429,023				
宁波知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世阳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50,060	人民币普通股	3,950,060				
何启贤	3,340,581	人民币普通股	3,340,581				
王文娟	2,806,717	人民币普通股	2,806,717				
敬瑞丰	2,721,023	人民币普通股	2,721,023				
汪清春	2,6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7,200				
张映浩	2,616,650	人民币普通股	2,616,65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阎克伟和股东何启贤具有关联关系；股东阎克伟控制股东于庆新的证券账户；其他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王文娟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06,717 股。2、宁波知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世阳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50,06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振东	2015 年 01 月 23 日	91330109328314003Q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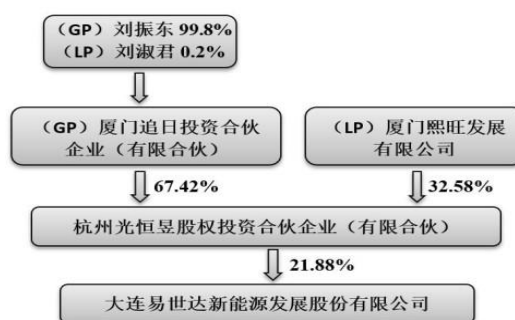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振东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股权投资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振东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7年04月13日	2018年05月26日	370,500	1,079,239		719,869	2,169,608
张弘伟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7年06月30日	2018年05月26日	1,000			500	1,500
梁育强	副总裁	现任	男	42	2012年02月03日	2018年05月26日	22,500			11,250	33,750
合计	--	--	--	--	--	--	394,000	1,079,239	0	731,619	2,204,85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刘振东，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11月，多年从事投资及贸易相关行业工作。刘振东先生曾经担任福建恒兴集团贸易部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厦门熙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追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柴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佳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龙武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维西吉林有色金属选矿有限公司董事长、维西致盛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洪家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5年1月，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院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同济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1998年10月至2015年1月先后担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委会组长、副监事长、副总裁、总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3、蔡燕玲，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4年11月，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统计学博士。2015年至2017年历任加拿大Ruby Life Inc. 高级数据分析师，高管；2017年8月至今任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数据分析师。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金炳荣，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48年8月。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1年3月至2008年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调研员、巡视员。现任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达安金融票据传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中华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孙佩学，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1年9月。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和律师执业资格。2007年9月至今历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律师。2017年6月至今任上海德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毛一平，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2年11月，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经济师，税务师。资深的税收政策专家、税收征收管理专家和企业税务管理专家。2004年至今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税务总经

理、总裁高级助理、上海地区首席代表、总税务顾问。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韦巍，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4月，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系国际经济学学士。历任国家财政部国债司副处长、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美国）副总裁、北京证券投资总监、新加坡大华银行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位，2008年至2018年8月任北京中际育才国际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刘琦，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3年5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和会计从业资格。2009年至今任职公司证券部，参与IPO工作及上市后部门管理。2015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9、张弘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8月，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中国管理会计师。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5月任公司资产运营部投资经理；2014年5月至10月任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审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陈祥强，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9年10月，山东师范大学律师专业毕业，目前在读上海财经大学MBA，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先后担任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李少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3年8月，华东师范大学区域经济在职研究生。历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高管，2012年至2017年4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12、张晓英，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9年7月，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历任公司行政主管、行政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审计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历任风险控制部部长、法务部部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13、梁育强，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7月，太原重型机械学院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本科毕业。200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部长、销售总监。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振东	维西吉林有色金属选矿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3月10日		否
刘振东	维西致盛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3月10日		否
刘振东	厦门佳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05月18日		否
刘振东	厦门龙武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2月28日		否
刘振东	厦门熙旺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01月15日		是
刘振东	厦门追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4月01日		否
刘振东	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3月06日		否
刘振东	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7月11日		否
蔡燕玲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数据分析师	2017年08月01日		是

金炳荣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10日		是
孙佩学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7年09月01日		是
孙佩学	上海德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7月14日		否
毛一平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税务顾问	2004年01月01日		是
张弘伟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08日		否
张弘伟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年09月01日		否
洪家新	聆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6月26日		否
李少杰	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08月16日		否
李少杰	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7月29日		否
李少杰	上海聆感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0月15日		否
陈祥强	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8月16日		否
陈祥强	聆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6月26日		否
陈祥强	上海聆感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15日		否
陈祥强	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3月06日		否
陈祥强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否
梁育强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9月25日		否
梁育强	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03月06日		否
梁育强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4月23日		否
张晓英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7月28日		否
张晓英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8月19日		否
张晓英	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9月27日		否
张晓英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2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聆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聆感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人员具体分工及履行情况决定。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3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上述人员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684.3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振东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76.31	否
洪家新	董事/总裁	男	64	现任	115.61	否
蔡燕玲	董事	女	35	现任	20	否
金炳荣	独立董事	男	71	现任	13	否
孙佩学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13	否
毛一平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13	否
韦巍	监事会主席	男	54	现任	10	否
刘琦	监事	女	36	现任	35.88	否
张弘伟	监事	男	37	现任	42.31	否
陈祥强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0	现任	91.53	否
李少杰	副总裁	男	46	现任	81.25	否
张晓英	副总裁	女	40	现任	86.25	否
梁育强	副总裁	男	42	现任	86.25	否
合计	--	--	--	--	684.3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1
技术人员	62
财务人员	10

管理人员	23
其他	6
合计	1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6
本科	26
专科及以下	70
合计	102

2、薪酬政策

建立与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相匹配的薪酬预算管理体系。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兼顾公司实际状况，形成有相对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按贡献率、经济性、技术性等方面进行岗位评估，突出核心重点岗位，且兼顾相对公平。建立科学合理适当的薪酬结构，实现公司目标与员工利益一致性。

3、培训计划

员工培训遵循服务公司发展战略、员工个性与共性结合、培训与工作兼顾、成本控制与效率结合、专业技能培训与职业素养培训相结合的原则。各部门在每年年末根据部门工作实际情况，填写《年度部门培训需求表》，按期汇总至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计划确定年度培训预算和目标，结合各部门年度培训需求，填写《公司年度培训计划表》，上报总裁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内控管理制度，并逐步加以完善，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8 年 01 月 30 日	2018 年 01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8-01-30/1204374816.PDF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1%	2018 年 05 月 10 日	2018 年 05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8-05-10/1204929821.PDF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8 年 08 月 02 日	2018 年 08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8-08-02/1205254860.PDF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8-11-19/1205616485.PDF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金炳荣	11	1	10	0	0	否	2
孙佩学	11	1	10	0	0	否	2
毛一平	11	1	1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具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重要决策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对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提出了很多专业性建议，公司董事会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积极采纳了相关独立董事的意见或建议，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谨慎决策重大事项，促进公司和谐稳定发展，争取早日实现重大突破。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开展了内部审计的阶段性工作；战略委员会主要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沟通探讨。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并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年度薪酬考核指标并具体监督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对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了综合考评。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1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二、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p>	<p>一、重大缺陷：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民主、不科学。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7、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二、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三、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三、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一、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 \geq 营业收入 1%。二、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营业收入 1% $>$ 缺陷 \geq 营业收入 0.25%。三、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 $<$ 营业收入 0.25%。	一、重大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400 万元(含) 以上。 2、潜在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二、重要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100 万(含) -- 400 万元。 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三、一般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 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1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9）第 210ZA015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韬，张宾磊

审计报告正文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世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世达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世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及财务报表附注五、2（2）应收账款、附注五、4（2）其他应收款及附注五、7长期应收款（以下合称“应收款项”）。

1、事项描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易世达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余额合计为35,241.30万元，坏账准备合计为10,398.55万元。

由于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较高，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了如下的程序：

（1）对易世达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了解、评估和测试；

（2）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通过分析易世达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分析计算易世达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款项余额之间的比率，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获取易世达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 检查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客户真实财务状况，对于已经出现逾期、违约现象的应收账款，其可收回金额的预测使用的相关假设和参数是否合理。

(二)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6和附注五、9。

1、事项描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易世达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57,339.73万元，减值准备为19,617.64万元。减值准备系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因处于连续经营亏损状态，于2017年度经测试对其光伏发电机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未有实质改变，管理层认为相关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通过使用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处置资产来全部收回。管理层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为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管理层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编制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其中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特别是在估计本身具有固有不确定性的未来收入及成本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及折现率方面。由于在确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尤其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估计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方面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故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固定资产的减值执行了如下程序：

评估及测试了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表，选取样本对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检查了计算的准确性并：

(1) 将2018年的减值准备测试表中对相关资产组的2018年现金流预测与2018年实际情况进行对比，(a)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评估过程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b)确定管理层是否需要根据最新情况在2018年减值测试表中调整未来关键经营假设，从而反映最新的市场情况及管理层预期；

(2) 综合考虑了历史上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及新的市场机会及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及费用节约，以评价管理层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费用率假设是否在合理性范围内；

(3) 评价折现率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易世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易世达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易世达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易世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易世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易世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

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易世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世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易世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107,686.63	175,783,833.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5,589,190.19	136,265,191.83
其中：应收票据	17,463,702.81	31,954,874.00
应收账款	168,125,487.38	104,310,317.83

预付款项	1,152,695.83	5,015,717.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3,478,032.78	2,654,204.11
其中：应收利息	3,176,033.56	1,962,731.1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855,298.64	79,891,230.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3,395,344.80	306,920,418.76
流动资产合计	701,578,248.87	706,530,595.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840,336.03	55,039,261.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7,220,865.34	391,725,814.81
在建工程		50,832,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000,321.00	134,656,834.98
开发支出		
商誉	920,299.19	920,299.19
长期待摊费用	831,675.85	1,242,50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687.28	1,401,11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86,688.94	55,391,06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620,873.63	691,208,888.62
资产总计	1,254,199,122.50	1,397,739,483.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868,477.59	71,454,760.78
预收款项	20,884,741.53	70,190,994.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55,091.13	6,457,152.47
应交税费	2,393,481.60	1,611,140.68
其他应付款	2,486,272.50	4,612,600.59
其中：应付利息	650,543.04	630,704.06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2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988,064.35	181,826,64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5,000,000.00	39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00,000.00	3,023,990.00
递延收益		1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92,803.64	8,463,473.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192,803.64	418,487,463.60
负债合计	483,180,867.99	600,314,112.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7,000,000.00	1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1,329,079.70	811,233,357.58
减：库存股	44,000,423.8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46,911.14	24,446,911.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775,507.17	-184,463,98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000,059.85	769,216,286.57
少数股东权益	10,018,194.66	28,209,08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018,254.51	797,425,37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4,199,122.50	1,397,739,483.70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祥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弘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356,815.34	145,075,11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443,931.78	35,458,059.29
其中：应收票据	12,773,702.81	19,100,000.00
应收账款	6,670,228.97	16,358,059.29
预付款项	707,143.19	4,577,292.91
其他应收款	133,972,551.57	14,691,640.37
其中：应收利息	2,972,215.23	1,959,806.16

应收股利		
存货	14,630,600.16	79,723,068.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3,036,003.29	250,098,333.22
流动资产合计	568,147,045.33	529,623,510.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7,307,122.76	309,606,048.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605,847.17	37,257,533.21
在建工程		50,832,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11,301.24	30,568,785.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124,271.17	428,264,367.08
资产总计	890,271,316.50	957,887,87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896,701.50	60,353,794.48
预收款项	20,884,741.53	70,190,994.01
应付职工薪酬	7,222,564.93	5,508,264.96
应交税费	2,047,013.89	1,507,779.23
其他应付款	75,576,197.95	35,719,519.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627,219.80	173,280,352.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00,000.00	3,023,990.00
递延收益		1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15,023,990.00
负债合计	135,627,219.80	188,304,342.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7,000,000.00	1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2,233,357.58	811,233,357.58
减：库存股	44,000,423.8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46,911.14	24,446,911.14
未分配利润	-155,035,748.20	-184,096,73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644,096.70	769,583,53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0,271,316.50	957,887,877.6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2,256,568.07	112,684,305.11
其中：营业收入	152,256,568.07	112,684,305.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420,475.89	387,246,691.04
其中：营业成本	108,195,186.46	73,289,496.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93,791.37	1,555,260.68
销售费用	1,200,617.40	4,212,686.69
管理费用	41,011,388.80	42,044,683.23
研发费用		1,413,053.47
财务费用	20,545,798.79	21,561,637.33
其中：利息费用	23,146,907.71	24,069,717.95
利息收入	2,231,821.36	3,088,158.83
资产减值损失	-9,126,306.93	243,169,873.62
加：其他收益	12,728,559.61	1,410,325.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28,650.11	8,253,650.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1,074.22	-490,629.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27,042.55	-334,541.38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20,344.45	-265,232,952.18
加：营业外收入	3,901,032.15	3,165,409.58
减：营业外支出	4,837,279.05	1,893,247.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84,097.55	-263,960,789.74
减：所得税费用	489,545.14	621,728.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94,552.41	-264,582,517.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94,552.41	-264,582,517.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88,474.98	-264,247,685.99
少数股东损益	-493,922.57	-334,831.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94,552.41	-264,582,51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88,474.98	-264,247,685.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922.57	-334,831.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1.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1.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祥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弘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3,761,780.43	19,165,744.46
减：营业成本	56,613,171.29	16,076,750.08
税金及附加	1,208,812.80	412,229.37
销售费用	1,200,617.40	4,212,686.69
管理费用	30,169,304.15	30,952,026.04
研发费用		1,413,053.47
财务费用	-2,172,157.10	-2,208,463.18
其中：利息费用	384,637.49	
利息收入	2,171,643.30	2,778,480.52
资产减值损失	-9,524,464.78	242,705,128.79
加：其他收益	12,041,636.96	6,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89,868.72	9,067,38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1,074.22	-490,629.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27,042.55	-321,494.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25,044.90	-265,645,176.38
加：营业外收入	3,722,352.54	3,115,172.81
减：营业外支出	386,412.04	1,219,722.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60,985.40	-263,749,725.6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60,985.40	-263,749,725.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60,985.40	-263,749,725.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60,985.40	-263,749,725.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59,752.50	75,465,803.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91,913.44	1,842,930.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88,395.43	11,431,18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40,061.37	88,739,91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49,635.54	24,500,426.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77,953.07	28,302,70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3,504.40	14,833,81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42,974.46	16,061,65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74,067.47	83,698,59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4,006.10	5,041,32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72,640.89	8,741,18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824,308.85	58,984.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21,193,982.65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332,187.00	1,159,55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923,119.39	1,168,355,16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5,640.72	22,642,63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	6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881,430.00	1,110,943,5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137,070.72	1,201,086,15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6,048.67	-32,730,98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42,431.24	25,436,920.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36,64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79,079.03	50,436,92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79,079.03	-40,436,92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4,932.79	-566,41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32,103.67	-68,692,99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831,845.97	196,524,83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99,742.30	127,831,845.9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12,772.50	30,177,09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4,990.79	104,753.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68,870.06	38,938,08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86,633.35	69,219,93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63,595.62	19,674,386.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93,125.32	18,735,11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3,700.02	744,47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49,905.93	36,478,00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00,326.89	75,631,97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6,306.46	-6,412,04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1,701.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35,127.34	9,558,01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39,495.85	25,984.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237,32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182,187.00	1,05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665,836.38	1,068,583,99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9,480.00	826,51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0	10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781,430.00	979,888,5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720,910.00	1,088,215,03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5,073.62	-19,631,03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42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00,42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00,42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4,932.79	-566,41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74,258.19	-26,609,49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23,129.20	123,732,62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48,871.01	97,123,129.2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184,463,982.15	28,209,085.00	797,425,371.57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184,463,982.15	28,209,085.00	797,425,37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00,000.00				-59,904,277.88	44,000,423.82					36,688,474.98	-18,190,890.34	-26,407,11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688,474.98	177,089.81	36,865,564.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00,423.82							-44,000,423.82	
4. 其他						44,000,423.82							-44,000,423.82	
（四）所有者权益	59,000,000.00				-59,000,000.00									

内部结转	,000.00				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9,000,000.00				-59,000,000.00								
（六）其他					-904,277.88							-18,367,980.15	-19,272,258.0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000,000.00				751,329,079.70	44,000,423.82			24,446,911.14		-147,775,507.17	10,018,194.66	771,018,254.5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79,783,703.84	19,871,816.76	1,053,335,789.3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79,783,703.84	19,871,816.76	1,053,335,78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247,685.99	8,337,268.24	-255,910,41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247,685.99	-334,831.76	-264,582,517.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327,900.00	-1,327,9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7,900.00	-1,327,9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184,463,982.19	28,209,085.00	797,425,371.57

	00									5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184,096,733.60	769,583,535.1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184,096,733.60	769,583,53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00,000.00				-59,000,000.00	44,000,423.82				29,060,985.40	-14,939,43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60,985.40	29,060,985.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00,423.82					-44,000,423.82
4. 其他						44,000,423.82					-44,000,423.8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000,000.00				-59,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9,000,000.00				-59,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000,000.00				752,233,357.58	44,000,423.82			24,446,911.14	-155,035,748.20	754,644,096.7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79,652,992.02	1,033,333,260.74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79,652,992.02	1,033,333,260.74

	000.00				57.58				1.14	992.02	,26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749,725.62	-263,749,725.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749,725.62	-263,749,725.6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184,096,733.60	769,583,535.1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大连易世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30日依法整体变更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3,300万元。公司发起人股东为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唐金泉、何启贤、阎克伟等19位自然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及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08]第0066号验资报告,并于2008年12月2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

2010年9月28日,根据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900万股,并经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0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易世达”,代码为300125。

2011年5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5,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11,800万股。

2015年3月28日,原大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股份转让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258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8%)以每股人民币20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15年4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18年5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本增加5,9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增至17,700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风险控制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证券部、业务部(一/二)、战略企划部等部门,拥有5家子公司,即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石大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公司”)、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世达保理公司”)、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公司”)、聆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聆感科技公司”)及1家孙公司上海聆感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聆感汇公司”)。

公司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

公司总部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余热发电技术、环保、节能、新能源工程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安装及工程总承包;机械、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投资、设计、建设太阳能电站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与非商业还账担保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26日批准。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一家子公司，系新设成立的聆感科技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内新增一家孙公司，系新设成立的上海聆感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聆感科技公司与中兵北斗防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共同出资在上海设立一家有限公司，其中聆感科技持有51%的股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减少3家即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云浮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节能环保服务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存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1、12、15、18、23。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

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相关附注。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

	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	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保理款	其他方法
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高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应收利息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保理款未逾期	1.00%	
应收保理款超过付款期未超过宽限期	10.00%	
应收保理款逾期 6 个月以内	30.00%	
应收保理款逾期 6-12 个月	60.00%	
应收保理款逾期 12 个月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的财务状况等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备。
--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节能环保服务业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

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集团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19。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

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5	19.00-3.8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节能环保服务业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9。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节能环保服务业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25/50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年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6年、总量		注
财务软件	10年	直线法	

注：特许经营权摊销方法：能源服务合同约定受益期限的，采用在合同约定的有效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停工停产月份为无效期间）；能源服务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特许经营权是指：公司为合作方提供余热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运营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分享收益，运营期满后余热电站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特许经营权初始成本按照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确定计量，特许经营权确认时点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产发电时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根据合同约定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地摊销。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9。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节能环保服务业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本公司余热发电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余热发电业务有三种销售模式：

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业务按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方法确认。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销售合同：余热发电设备成套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是以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获取业主签署的《验收确认书》时确认收入。

能源服务合同：公司为合作方提供余热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运营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分享收益，运营期满后余热电站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具体为每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抄电表计量的供电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②本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光伏发电业务电力销售收入，每月根据与供电部门共同确认的电量和政府核准价格确认收入。

③本公司保理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业保理业务收入，每月根据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金额与使用费率计算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

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建造合同

本公司根据建筑工程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筑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益。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A、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B、利润表：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C、股东权益变动表：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	--	--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设备、安装、设计、服务收入	16、1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3]37号，并经济南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的河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 2013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福建金银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2015年5月1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8]46号、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及青办发[2010]66号，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2011年至2020年，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时，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自生产经营之日起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4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381.41
银行存款	62,799,742.30	127,803,464.56
其他货币资金	40,307,944.33	47,951,987.26
合计	103,107,686.63	175,783,833.23

其他说明

受限资金明细: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担保金	39,500,000.00	42,250,000.00
冻结存款	807,944.33	5,701,987.26
合计	40,307,944.33	47,951,987.26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463,702.81	31,954,874.00
应收账款	168,125,487.38	104,310,317.83
合计	185,589,190.19	136,265,191.83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890,000.00	29,966,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573,702.81	1,988,874.00
合计	17,463,702.81	31,954,874.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290,340.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8,338,444.90	0.00
合计	27,628,784.90	0.00

其他说明

商业承兑汇票都取得书面承诺书，客户承诺如果票据到期日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将承担支付义务。截止目前商业承兑汇票未出现逾期违约情形，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301,058.43	100.00%	67,175,571.05	28.55%	168,125,487.38	182,520,543.10	100.00%	78,210,225.27	42.85%	104,310,317.83
合计	235,301,058.43	100.00%	67,175,571.05	28.55%	168,125,487.38	182,520,543.10	100.00%	78,210,225.27	42.85%	104,310,317.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768,420.81	1,288,421.04	5.00%
1 至 2 年	7,189,500.00	718,950.00	10.00%
2 至 3 年	399,357.95	199,678.98	50.00%
3 年以上	64,493,521.03	64,493,521.03	100.00%
合计	97,850,799.79	66,700,571.05	68.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高的应收账款组合	89,950,258.64	38.23			89,950,258.64
合计	89,950,258.64	38.23			89,950,258.64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应收保理款未逾期	47,500,000.00	20.19	475,000.00	1.00	47,025,000.00

应收保理款超过付款期末超过宽限期					
应收保理款逾期6个月以内					
应收保理款逾期6-12个月					
应收保理款逾期12个月以上					
合计	47,500,000.00	20.19	475,000.00	1.00	47,025,0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012,354.2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3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68,390,303.6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1.5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25,307,514.79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3,560.29	54.10%	4,413,283.45	87.98%
1 至 2 年	8,547.61	0.74%		

2至3年			67,467.32	1.35%
3年以上	520,587.93	45.16%	534,966.31	10.67%
合计	1,152,695.83	--	5,015,717.0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773,306.78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7.08%。

其他说明：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176,033.56	1,962,731.16
其他应收款	80,301,999.22	691,472.95
合计	83,478,032.78	2,654,204.1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972,215.23	1,962,731.16
应收保理利息	203,818.33	
合计	3,176,033.56	1,962,731.1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611,927.85	100.00%	14,309,928.63	15.12%	80,301,999.22	10,712,130.58	93.49%	10,095,257.63	94.24%	616,872.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746,000	6.51%	671,400.0	90.00%	74,600.00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		0		
合计	94,611,927.85	100.00%	14,309,928.63	15.12%	80,301,999.22	11,458,130.58	100.00%	10,766,657.63	93.97%	691,472.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4,180,966.91	4,209,048.35	5.00%
1 至 2 年	261,126.00	26,112.60	10.00%
2 至 3 年	190,134.52	95,067.26	50.00%
3 年以上	9,979,700.42	9,979,700.42	100.00%
合计	94,611,927.85	14,309,928.63	15.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17,607.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6,127.14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608,209.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其他	608,209.00	破产重整		否
合计	--	608,209.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产转让款	72,187,798.08	
股权转让款	11,150,000.00	
代垫款	6,871,257.11	6,871,257.11
保证金	1,757,564.52	1,965,998.52
备用金	293,248.08	343,856.01
其他	2,352,060.06	2,277,018.94
合计	94,611,927.85	11,458,130.5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资产转让款	72,187,798.08	1年以内	76.30%	3,609,389.90
第二名	股权转让款	11,150,000.00	1年以内	11.78%	557,500.00
第三名	代垫款	6,534,906.41	3年以上	6.91%	6,534,906.41
第四名	其他	808,643.00	3年以上	0.85%	808,643.00
第五名	保证金	596,230.00	3年以上	0.63%	596,230.00
合计	--	91,277,577.49	--	96.47%	12,106,669.31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698.48		224,698.48	168,161.77		168,161.77
在产品	8,133,331.34	7,864.54	8,125,466.80	61,025,553.00	4,302,175.85	56,723,377.1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843,237.53	6,671,437.50	3,171,800.03	38,581,258.15	15,581,567.00	22,999,691.15
发出商品	3,333,333.33		3,333,333.33			
合计	21,534,600.68	6,679,302.04	14,855,298.64	99,774,972.92	19,883,742.85	79,891,230.0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4,302,175.85			4,294,311.31		7,864.5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581,567.00			8,910,129.50		6,671,437.50
合计	19,883,742.85			13,204,440.81		6,679,302.04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考虑项目已经暂停，未来回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协议终止或项目确认终止所以没有采用合同金额而是以实际收款额为依据计算，其可变现净值为已收到的货款额减去预计将要发生的税费，对于期末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用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前期已对项目提起诉讼，本期诉讼终结，项目取得民事调解书，双方权利义务了结，项目转回或转销对应存货跌价准备。

说明：本期转回和转销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3,204,440.81元。其中：

①河北承大项目：由北京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利用河北承大建材有限公司32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条件进行发电，本公司与北京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余热发电设计加主机供货合同。余热发电项目自2014年1月开工，2015年10月底实现并网发电，2018年4月25日，双方签订终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互不追究责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河北承大项目累计已发生成本25,147,855.25元，累计回款23,785,555.95元，本期转回和转销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162,299.30元；

②萧山长河项目：2008年1月，公司与上海高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杭州萧山长河水泥有限公司2500t/d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5.0MW）合同，2011年1月，该余热发电工程安装完毕，由于发电量不达标，业主拒付剩余款项，上期萧山长河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132,012.01元，本期经公司对项目实地调研，萧山长河项目已经拆除，确认项目终止，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132,012.01元；

③峨胜四期项目：2013年2月，公司与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的纯低温余热电站建设项目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安装合同》和《产品购销合同》，分别约定工程设计费为80万元，安装费为940万元，产品购销价款为3,330万元。该期工程于2016年2月19日实现并网，并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性能测试。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对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合同余款项并退还到期质保金，峨胜公司举证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造成经济损失，于2018年3月7日取得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川1181民初2345号），双方达成一致，权利义务了结。截至2018年12月31日，峨胜四期项目累计已发生成本31,698,147.64元，累计回款额38,145,343.30元，本期转回和转销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3,059,423.62元；

④唐山飞龙项目：2009年12月，公司与唐山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唐山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500t/d熟料生产线低温余热发电工程（7.0MW）总承包合同书》。2010年10月29日，工程完工并发电，根据总包合同，唐山飞龙公司应于2011年10月底前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但唐山飞龙未按时支付，2017年7月，本公司对唐山飞龙公司提起诉讼，唐山飞龙公司认为该工程存在发电量不达标的问题，存在违约行为，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取得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冀02民终5509号），双方达成一致，权利义务了结。截至2018年12月31日，唐山飞龙项目累计已发生成本

24,919,845.53元，累计回款24,540,809.20元，本期转回和转销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5,850,705.88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76,361,834.5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753,527.14
减：预计损失	6,671,437.5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7,272,124.1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71,800.03

其他说明：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713,142.70	13,530,872.66
预缴所得税	232,202.10	1,031.10
银行理财产品	304,450,000.00	293,388,515.00
合计	313,395,344.80	306,920,418.76

其他说明：

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

(2)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014年4月21日公司与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亚希公司”）及其各股东方刘里、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希装饰公司”）及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嘉润公司”）签订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向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25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海南亚希60%股权。

由于海南亚希公司不满足《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本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中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中止本次增资。之后，海南亚希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2016年5月海南省高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公司应向海南亚希公司返还2,250万元注册资金。

2017年3月各方签订《执行和解及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海南亚希公司42%的股权转让给洋浦嘉润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海南亚希公司18%的股份，2017年4月本公司依前述协议支付投资款2,250万元，持有海南亚希公司18%的股权。

2017年6月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海南亚希公司18%股权作价2,250万元转让给刘里，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海南亚希公司股权。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首期250万元应于2017年7月6日前支付，2018年-2022年每年支付200万元；2023-2024年每年支付500万元。同时协议对支付义务约定了担保措施，海南亚希公司以其房产为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刘里、海南亚希公司、亚希装饰公司、洋浦嘉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自主债务到期之日起10年。

2017年7月6日之前首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50万元，尚未支付。2017年10月公司已经向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提起诉讼。

2017年鉴于首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50万元逾期未支付，担保抵押物尚未办理抵押登记，同时依据法律专家的法律意见以及对预期担保物确权的可能性和处置期限进行估计，公司依据现有信息判断刘里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该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为0。2017年度对应收海南亚希公司股权转让款2,250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8年5月2日，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18）京0105民初11419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一审败诉；2018年11月16日，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8）京03民终10645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二审败诉。法院认为：易世达公司未证明《股权转让协议》及《房地产抵押协议》已生效的事实，其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二审判决，2018年11月30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书》。因诉讼尚未完成，待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后再做处理。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4,666,193.86			-86,985.72						44,579,208.14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73,067.95			888,059.94						11,261,127.89	
上海易维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55,039,261.81	10,000,000.00		801,074.22						65,840,336.03	
合计	55,039,261.81	10,000,000.00		801,074.22						65,840,336.03	

其他说明

2018年12月6日，公司与上海易维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视”）签署《增资及股权合作协议》，易世达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对易维视进行增资，其中15万元增加易维视的注册资本，剩余款项全部计入易维视的资本公积，易世达持有易维视4.76%的股权。本次增资后，易世达委派 1 名董事，能对易维视施加重大影响。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7,220,865.34	391,725,814.81
合计	377,220,865.34	391,725,814.8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460,029.28	652,672,483.95	7,911,286.07	3,433,917.31	712,477,716.61
2.本期增加金额	257,865.84	10,102,688.66	180,000.00	272,213.49	10,812,767.99
(1) 购置	257,865.84		180,000.00	272,213.49	710,079.33
(2) 在建工程转入		10,102,688.66			10,102,688.6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66,688.18	9,488,316.72	4,760,109.57	473,967.31	16,389,081.78
(1) 处置或报废		9,474,716.72	4,760,109.57	407,949.31	14,642,775.60
(2) 其他减少	1,666,688.18	13,600.00		66,018.00	1,746,306.18
4.期末余额	47,051,206.94	653,286,855.89	3,331,176.50	3,232,163.49	706,901,402.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29,423.27	111,779,174.51	5,507,945.34	1,662,145.41	121,678,688.53
2.本期增加金额	2,229,305.60	15,281,360.12	578,733.64	486,041.64	18,575,441.00
(1) 计提	2,229,305.60	15,281,360.12	578,733.64	486,041.64	18,575,441.00
3.本期减少金额		1,790,357.28	4,522,104.09	437,553.56	6,750,014.93
(1) 处置或报废		1,777,437.28	4,522,104.09	383,238.87	6,682,780.24
(2) 其他减少		12,920.00		54,314.69	67,234.69
4.期末余额	4,958,728.87	125,270,177.35	1,564,574.89	1,710,633.49	133,504,114.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9,073,213.27			199,073,213.2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896,790.39			2,896,790.39
(1) 处置或报废		2,896,790.39			2,896,790.39
4.期末余额		196,176,422.88			196,176,422.8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092,478.07	331,840,255.66	1,766,601.61	1,521,530.00	377,220,865.34
2.期初账面价值	45,730,606.01	341,820,096.17	2,403,340.73	1,771,771.90	391,725,814.8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格尔木公司办公楼	7,161,866.22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格尔木公司宿舍楼	3,186,228.52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山水太和月光一期 54 号楼	17,306,677.2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山水太和月光一期 68 号楼	14,179,840.3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41,834,612.24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①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抵押的固定资产系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发电设备组件系统作为抵押物，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定借款合同。详见附注七、21、22。

②本期固定资产增加1,081.28万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入1,010.27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格尔木公司对50兆瓦项目发电设备机组改造支出。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0,832,000.00
合计		50,832,000.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科技园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				62,879,164.29	12,047,164.29	50,832,000.00

合计				62,879,164.29	12,047,164.29	50,832,000.00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科技园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		62,879,164.29	9,470,457.35		72,349,621.64							募股资金
合计		62,879,164.29	9,470,457.35		72,349,621.64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科技园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以下简称“科技园”）项目系本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于2011年10月开工至2015年12月项目基本建成。项目位于大连市高新区龙头分园，已经完工的6号堆场和7-10号4个单体建筑，因道路、给排水管道、采暖管道等外部配套设施不到位，至今不能投入使用。

因项目建成不能投入使用，2018年12月27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签订《收购协议》，收回“易世达科技园”项目用地（63,480.1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收购价款10,852.44万元。处置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7,234.96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2,842.73万元（原值3,350.96万元，累计摊销508.23万元）。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630,900.00	2,527,910.00		3,340,375.06	155,718,377.71	233,217,562.7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3,509,600.00				44,576,386.57	78,085,986.57
（1）处置	33,509,600.00					33,509,600.00
（2）其他					44,576,386.57	44,576,386.57
4.期末余额	38,121,300.00	2,527,910.00		3,340,375.06	111,141,991.14	155,131,576.2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099,565.09	2,527,910.00		1,657,154.53	84,276,098.17	98,560,727.79
2.本期增加金额	2,223,375.95			333,391.20	23,713,617.30	26,270,384.45
（1）计提	2,223,375.95			333,391.20	23,713,617.30	26,270,384.45
3.本期减少金额	5,082,291.10				22,617,565.94	27,699,857.04
（1）处置	5,082,291.10					5,082,291.10
（2）其他					22,617,565.94	22,617,565.94
4.期末余额	7,240,649.94	2,527,910.00		1,990,545.73	85,372,149.53	97,131,255.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880,650.06			1,349,829.33	25,769,841.61	58,000,321.00
2.期初账面价值	61,531,334.91			1,683,220.53	71,442,279.54	134,656,834.9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①处置科技园项目，详见附注七、10。

②处置子公司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公司”），2018年10月17日，公司与喀什飞龙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飞龙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喀什公司75%股权转让给喀什飞龙公司，喀什公司不纳入本期合并范围，处置日特许使用权账面价值2,195.88万元（原值4,457.64万元，累计摊销2,261.76万元）。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山东石大节能工 程有限公司	920,299.19					920,299.19
格尔木神光新能 源有限公司	28,540,030.73					28,540,030.73
合计	29,460,329.92					29,460,329.9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格尔木神光新能 源有限公司	28,540,030.73					28,540,030.73
合计	28,540,030.73					28,540,030.7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12.64%，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9.28%，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2016年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8,540,030.73元。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	1,242,500.08	55,909.09	466,733.32		831,675.85
合计	1,242,500.08	55,909.09	466,733.32		831,675.85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0,933.97	447,733.50	2,897,865.88	724,466.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19,692.03	272,953.78	4,706,507.77	676,644.14
合计	3,610,626.00	720,687.28	7,604,373.65	1,401,110.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35,288,583.67	8,192,803.64	35,484,016.38	8,463,473.60
合计	35,288,583.67	8,192,803.64	35,484,016.38	8,463,473.6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687.28		1,401,11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92,803.64		8,463,473.6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3,485,448.22	372,254,090.07
可抵扣亏损	52,163,114.97	50,276,974.09
合计	385,648,563.19	422,531,064.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106,273.69	
2020 年	9,679,666.43	10,482,474.76	
2021 年	5,964,805.57	14,515,146.78	
2022 年	21,972,682.55	25,173,078.86	
2023 年	14,545,960.42		
合计	52,163,114.97	50,276,974.09	--

其他说明：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9,086,688.94	55,391,067.12
合计	49,086,688.94	55,391,067.12

其他说明：

16、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24,398.68	2,000,000.00
应付账款	44,744,078.91	69,454,760.78
合计	44,868,477.59	71,454,760.78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4,398.68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计	124,398.68	2,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工程款	37,563,781.98	29,989,930.66
设备款	6,559,527.46	36,708,312.61
货款	399,828.23	431,416.60
其他	220,941.24	2,325,100.91
合计	44,744,078.91	69,454,760.78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2,085,039.75	尚未结算
第二名	11,706,376.23	尚未结算
第三名	2,300,832.14	尚未结算
第四名	1,027,205.38	尚未结算
第五名	561,5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7,680,953.50	--

其他说明：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12,940,522.98	62,243,544.6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5,642,468.28	5,645,699.05
服务费	2,301,750.27	2,301,750.27
其他		
合计	20,884,741.53	70,190,994.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8,950,752.13	尚未验收
第二名	3,846,153.85	尚未验收
第三名	1,366,000.00	尚未验收

合计	14,162,905.98	--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11,932,511.53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301,454.03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5,876,433.8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5,642,468.28

其他说明：

18、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70,172.52	22,960,651.00	21,039,134.82	8,191,688.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6,979.95	1,321,658.47	1,345,235.99	163,402.43
三、辞退福利		760,863.02	760,863.02	
合计	6,457,152.47	25,043,172.49	23,145,233.83	8,355,091.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14,607.38	20,245,044.13	18,250,098.81	7,909,552.70
2、职工福利费		720,750.52	712,950.52	7,800.00
3、社会保险费	73,523.90	656,667.60	667,515.20	62,676.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230.35	549,760.18	560,076.64	53,913.89
工伤保险费	2,935.90	41,012.50	40,076.84	3,871.56
生育保险费	6,357.65	65,894.92	67,361.72	4,890.85
4、住房公积金	152,884.80	712,936.66	691,586.98	174,234.4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156.44	625,252.09	716,983.31	37,425.22

合计	6,270,172.52	22,960,651.00	21,039,134.82	8,191,688.70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7,117.47	1,284,348.36	1,307,298.92	134,166.91
2、失业保险费	29,862.48	37,310.11	37,937.07	29,235.52
合计	186,979.95	1,321,658.47	1,345,235.99	163,402.43

其他说明：

辞退福利是公司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而支付给员工的经济补偿金，计算依据：以工龄乘以个人月平均工资计算；另外，企业综合考虑员工为企业做出的贡献，在员工离职后协商给予额外补助。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0,051.48	320,733.62
企业所得税	305,598.38	91,140.32
个人所得税	241,926.82	156,62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296.10	10,004.48
契税	970,886.31	1,019,430.63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27,670.62	7,146.06
其他	128,051.89	6,062.52
合计	2,393,481.60	1,611,140.68

其他说明：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50,543.04	630,704.06
其他应付款	1,835,729.46	3,981,896.53
合计	2,486,272.50	4,612,600.5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50,543.04	630,704.06
合计	650,543.04	630,704.06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40,469.54	165,109.19
保证金及其他	1,795,259.92	3,816,787.34
合计	1,835,729.46	3,981,896.53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	27,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7,500,000.00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质押并担保借款	30,000,000.00	27,5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按明细列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8.28	2028.8.27	RMB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	30,000,000.00	27,500,000.00

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为机器设备，抵押价值为47,661.13万元。详见附注七、9、22。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抵押、质押并担保借款	365,000,000.00	395,000,000.00
合计	365,000,000.00	39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3年度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亿元,合同约定分期还款,本期已归还2,75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偿还10,500.00万元,未来将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该笔借款抵押物为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电站设施、50兆瓦电站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

23、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000,000.00	3,023,990.00	合同纠纷
合计	1,000,000.00	3,023,99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4、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00,000.00		12,000,000.00		注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园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收购协议》,高新区管委会收回“易世达科技园”项目用地(63480.1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与科技园相关政府补助1,200万元转当期损益。

25、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8,000,000.00			59,000,000.00		59,000,000.00	177,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8年5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1,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本增加5,900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增至17,700万股。

26、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1,233,357.58		59,904,277.88	751,329,079.70
合计	811,233,357.58		59,904,277.88	751,329,079.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金本期减少5,990.43万元,其中:

-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金减少5,900.00万元,详见附注七、25。
- (2) 2018年11月30日,山东润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清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45%的股权以45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公司持有厦门易世达公司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企业合并》,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购买厦门易世达少数股东权益,减少资本公积90.43万元。

27、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44,000,423.82		44,000,423.82
合计		44,000,423.82		44,000,423.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对应的库存股成本确定方法:

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原因: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实施方式。

库存股成本确定方法: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3%。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446,911.14			24,446,911.14
合计	24,446,911.14			24,446,911.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463,982.15	79,783,703.8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463,982.15	79,783,703.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88,474.98	-264,247,685.9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775,507.17	-184,463,982.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973,669.63	108,046,402.73	112,406,103.47	73,137,826.23
其他业务	282,898.44	148,783.73	278,201.64	151,669.79
合计	152,256,568.07	108,195,186.46	112,684,305.11	73,289,496.02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467.34	122,536.34
教育费附加	289,665.84	87,746.92

房产税	163,335.46	
土地使用税	616,633.90	1,288,532.12
车船使用税	17,588.40	
印花税	105,100.43	56,445.30
合计	1,593,791.37	1,555,260.68

其他说明：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5,369.99	3,055,928.88
售后服务费	470,810.34	891,928.92
差旅费	43,403.07	260,558.49
业务招待费	1,034.00	3,511.40
其他		759.00
合计	1,200,617.40	4,212,686.69

其他说明：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635,483.04	18,517,420.18
审计评估顾问咨询费	7,520,145.18	5,630,556.83
诉讼费	491,974.84	3,352,453.50
开办费	3,488,271.71	3,090,652.60
折旧费	3,102,871.74	3,052,676.64
无形资产摊销	2,539,208.51	2,595,099.31
差旅费	1,114,131.14	1,252,556.59
办公费	349,483.62	1,065,275.33
业务招待费	1,426,917.79	1,011,520.05
房租费	933,555.22	789,460.55
税费	7,827.81	172,175.37
其他	1,401,518.20	1,514,836.28
合计	41,011,388.80	42,044,683.23

其他说明：

3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394,993.47
其他		18,060.00
合计		1,413,053.47

其他说明：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146,907.71	24,069,717.95
减：利息收入	2,231,821.36	3,088,158.83
汇兑损益	-394,932.79	566,414.15
手续费及其他	25,645.23	13,664.06
合计	20,545,798.79	21,561,637.33

其他说明：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436,736.31	27,472,698.49
二、存货跌价损失	-3,689,570.62	14,026,797.57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9,073,213.27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597,164.29
合计	-9,126,306.93	243,169,873.62

其他说明：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返还款	686,922.65	1,403,725.11

大连科技局创新券补助		6,600.00
稳岗补贴	41,636.96	
易世达科技园项目	12,000,000.00	
合计	12,728,559.61	1,410,325.11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1,074.22	-490,629.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54,935.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072,640.89	8,744,279.04
合计	18,628,650.11	8,253,650.02

其他说明：

3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47.16	-334,541.38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11,224,806.8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048,310.26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	2,157,072.62	
合计	17,427,042.55	-334,541.38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3,721,835.30	2,994,431.62	3,721,835.30
其他	179,196.85	170,977.96	179,196.85
合计	3,901,032.15	3,165,409.58	3,901,03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320,000.00	1,034,680.05	320,000.00
对外捐赠		2,980.00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4,405,356.00		4,405,356.00
其他	111,923.05	855,587.09	111,923.05
合计	4,837,279.05	1,893,247.14	4,837,279.05

其他说明：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641.58	365,703.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4,903.56	256,024.93
合计	489,545.14	621,728.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684,097.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71,024.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5,597.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0,669.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6,254.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8,609.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89,726.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72,427.29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00,268.56

所得税费用	489,545.14
-------	------------

其他说明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52,440.23	3,088,158.83
冻结存款	4,894,042.93	3,030,121.48
往来款及其他	1,841,912.27	5,312,906.04
保证金	3,100,000.00	
保理业务本金	67,000,000.00	
合计	77,988,395.43	11,431,186.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17,667,476.71	13,084,179.44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213,301.10	2,269,465.90
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71,367.79	7,578.45
往来款及其他	11,590,828.86	700,426.41
保证金	3,100,000.00	
支付保理业务本金	114,500,000.00	
合计	147,142,974.46	16,061,650.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返还	1,664,582,187.00	1,157,055,000.00
定期存款返还	2,750,000.00	2,500,000.00
合计	1,667,332,187.00	1,159,55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674,881,430.00	1,110,943,515.00
合计	1,674,881,430.00	1,110,943,515.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投资款（子公司注销）	5,636,223.97	
购买库存股	44,000,423.82	
合计	49,636,647.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6,194,552.41	-264,582,517.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26,306.93	243,169,873.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75,441.00	28,092,905.78
无形资产摊销	26,270,384.45	25,095,946.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6,733.32	406,28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27,042.55	334,541.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05,35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742,431.24	24,636,132.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28,650.11	-8,253,65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0,423.35	389,83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669.96	-133,809.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240,372.24	57,652,040.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30,550.52	17,201,106.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526,480.04	-118,967,36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4,006.10	5,041,325.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799,742.30	127,831,845.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831,845.97	196,524,839.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32,103.67	-68,692,993.66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237,325.00
其中：	--
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237,325.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43,342.35
其中：	--
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4,043,342.35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193,982.65

其他说明：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799,742.30	127,831,845.97
其中：库存现金		28,381.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799,742.30	127,803,464.5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99,742.30	127,831,845.97

其他说明：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307,944.33	银行借款保证及冻结存款
固定资产	476,611,339.47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516,919,283.80	--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为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物，详见附注七、22；受限的货币资金其中：为格尔木长期借款提供担保资金39,500,000.00元，冻结存款807,944.33元。

4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款	财政拨款	686,922.65	1,403,725.1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易世达科技园项目	财政拨款	1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政府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41,636.9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连科技局创新券	财政拨款		6,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					
合计		12,728,559.61	1,410,325.11		

说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通知》财税【2013】23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号批准予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686,922.65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	丧失控制权之	丧失控制权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

				时点	定依据	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股权的公允价值	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41,650,000.00	75.00%	转让	2018年09月30日	转让时间	2,754,934.99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增加子公司及孙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一家子公司，系新设成立的聆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内新增一家孙公司，系新设成立的上海聆感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聆感科技公司与中兵北斗防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共同出资在上海设立一家有限公司，其中聆感科技持有51%的股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2）注销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注销两家子公司，即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新乡、湖北鄂州、福建永安	山东济南	节能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保理	80.00%		设立
聆感科技（上海）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有限公司						
上海聆感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山东淄博	干熄焦余热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53,853,775.23	52,258,502.40
非流动资产	67,609,517.81	77,505,277.99
资产合计	121,463,293.04	129,763,780.39
流动负债	50,130,459.04	52,124,145.45
非流动负债	11,473,236.30	21,312,943.35
负债合计	61,603,695.34	73,437,08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859,597.70	56,326,691.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971,919.54	11,265,338.32
调整事项	-710,791.65	-892,270.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0,791.65	-892,270.3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261,127.89	10,373,067.95
营业收入	25,235,208.55	20,095,906.21
净利润	3,532,906.11	-1,691,507.98

综合收益总额	3,532,906.11	-1,691,507.98
--------	--------------	---------------

其他说明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9,859,597.70元,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11,971,919.54元。调整事项包括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调整-710,791.65元,期末调整后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1,261,127.89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71.57%(2017年:56.5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6.47%(2017年:80.17%)。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0万元（2017年12月31日：0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310.76				10,310.76
应收票据	1,746.37				1,746.37
应收账款	16,321.87	718.95	39.94	6,449.35	23,530.11
其他应收款	8,418.10	26.11	19.01	997.97	9,461.19
应收利息	317.81				317.81
其他流动资产	31,339.53				31,33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8.67	4,908.67
资产合计	68,454.44	745.06	58.95	12,355.99	81,614.44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474.41				4,474.41
应付利息	65.05				65.05
其他应付款	183.57				18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3,000.00
长期借款				36,500.00	36,500.00
负债合计	7,723.03			36,500.00	44,223.03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578.38				17,578.38
应收票据	3,195.49				3,195.49
应收账款	8,921.90	1,021.68	1,643.72	6,664.75	18,252.05
其他应收款	115.17	19.86	10.53	1,000.25	1,145.81
应收利息	196.27				196.27
其他流动资产	30,692.04				30,69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8	5,517.33	5,539.11
资产合计	60,699.25	1,041.54	1,676.03	13,182.33	76,599.15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6,945.48		6,945.48
应付利息	63.07		63.07
其他应付款	398.19		39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2,750.00		2,750.00
债			
长期借款		39,500.00	39,500.00
负债合计	10,156.74	39,500.00	49,656.74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8.53%（2017年12月31日：42.95%）。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杭州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66,000	21.88%	21.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由2名合伙人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设立，其中包含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1名。普通合伙人为厦门追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振东为厦门追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振东。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熙旺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厦门龙武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厦门追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厦门佳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6年09月21日	2018年09月20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详细情况见十二、2、（1）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43,945.40	2,518,094.89
----------	--------------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上海易维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易维视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签署了《增资及股权合作协议》，易世达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对易维视公司进行增资，易维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315万元，其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的部分在其缴纳后全部计入易维视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易世达持有易维视4.76%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实施后，在满足必要的条件时，可能继续实施二次增资及股权收购，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因有关工程服务费事宜被武汉金之源贸易有限公司起诉，诉讼金额为人民币77.95万元，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将在法院调解下达成和解，公司预计发生损失70万元。

②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500,000,000.00	15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承接原股东对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担保义务，继续履行原股东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归还10,5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并履行确保贷款期限内账户额度持续满足贷款余额10%的要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国家开发银行保留定期存款金额4,100.00万元。

2011年8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7100120110097901），约定由本公司为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至2016年9月20日向中国农业银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取得8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8月15日，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1400万元银行贷款展期，展期期限2016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20日银行贷款展期到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承诺及或有事项，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7,000,000股为分配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实施。

(2) 诉讼期后进展情况

①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银湖”）与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8年8月17日，公司起诉福建金银湖，主张请求解除《福建金银湖2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3.8MW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能源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请求福建金银湖回购公司所建电站，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3,146.04万元，目前公司与福建金银湖公司诉讼正在法院审理中。

②公司与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恒大”）关于山西南娄水泥余热电站总承包合同纠纷案

2012年9月17日，公司与江西恒大签订《山西南娄集团250t/d水泥熟料生产线（4.5MW）纯低温余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360万元，江西恒大至今仍有930万元工程款尚未支付。2018年10月11日，(2017)晋0322民初 321号，山西省孟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按现状交接全部项目设施，被告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之前向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4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收到该笔款项，易世达公司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2019年1月26日，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4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1）余热发电业务；（2）光伏发电业务（3）商业保理业务（4）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余热发电分部	光伏发电分部	商业保理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5,436,313.44	53,017,870.19	3,519,486.00			151,973,669.63
主营业务成本	87,755,575.60	20,290,827.13				108,046,402.73
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801,074.22					801,074.22

利润总额	37,034,295.46	-1,313,619.38	1,070,569.52	-107,148.05		36,684,097.55
所得税费用	575,094.64	-270,669.96	185,120.46			489,545.14
净利润	36,459,200.82	-1,042,949.42	885,449.06	-107,148.05		36,194,552.41
资产总额	646,398,393.70	537,379,182.35	50,517,538.25	19,904,008.20		1,254,199,122.50
负债总额	11,550,114.89	471,193,031.90	426,564.95	11,156.25		483,180,867.99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407,809.53	17,939,200.59	46,770.64			44,393,780.76
资产减值损失	-9,701,679.72	90,662.32	484,710.47			-9,126,306.93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773,702.81	19,100,000.00
应收账款	6,670,228.97	16,358,059.29
合计	19,443,931.78	35,458,059.29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200,000.00	19,1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573,702.81	
合计	12,773,702.81	19,1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290,340.00	
商业承兑票据	8,338,444.90	
合计	27,628,784.90	

其他说明

商业承兑汇票都取得书面承诺书，客户承诺如果票据到期日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将承担支付业务。截止目前商业承兑汇票未出现逾期违约情形，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082,378.98	100.00%	65,412,150.01	90.75%	6,670,228.97	91,673,539.97	100.00%	75,315,480.68	82.16%	16,358,059.29
合计	72,082,378.98	100.00%	65,412,150.01	90.75%	6,670,228.97	91,673,539.97	100.00%	75,315,480.68	82.16%	16,358,059.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至 2 年	7,189,500.00	718,950.00	10.00%
2 至 3 年	399,357.95	199,678.98	50.00%
3 年以上	64,493,521.03	64,493,521.03	100.00%
合计	72,082,378.98	65,412,150.01	90.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881,030.67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300.0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3,098,853.7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9.79%，相应计

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37,751,224.78元。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972,215.23	1,959,806.16
其他应收款	131,000,336.34	12,731,834.21
合计	133,972,551.57	14,691,640.37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972,215.23	1,959,806.16
合计	2,972,215.23	1,959,806.16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165,899.75	100.00%	14,165,563.41	9.76%	131,000,336.34	22,713,470.11	96.82%	10,056,235.90	44.27%	12,657,234.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6,000.00	3.18%	671,400.00	90.00%	74,600.00
合计	145,165,899.75	100.00%	14,165,563.41	9.76%	131,000,336.34	23,459,470.11	100.00%	10,727,635.90	45.73%	12,731,834.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3,670,572.44	4,183,528.62	5.00%
1 至 2 年	108,092.00	10,809.20	10.00%
3 年以上	9,971,225.59	9,971,225.59	100.00%
合计	93,749,890.03	14,165,563.41	15.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09,327.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3,191.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63,191.00	
合计	63,191.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08,209.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其他	608,209.00	破产重整		否
合计	--	608,209.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1,416,009.72	12,466,765.97
资产转让款	72,187,798.08	

股权转让款	11,150,000.00	
代垫款	6,871,257.11	6,871,257.11
保证金	1,567,430.00	1,617,430.00
备用金	227,287.63	335,381.18
其他	1,746,117.21	2,168,635.85
合计	145,165,899.75	23,459,470.1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资产转让款	72,187,798.08	1年以内	49.73%	3,609,389.90
第二名	往来款	51,416,009.72	1年以内	35.42%	
第三名	股权转让款	11,150,000.00	1年以内	7.68%	557,500.00
第四名	代垫款	6,534,906.41	3年以上	4.50%	6,534,906.41
第五名	其他	808,643.00	3年以上	0.56%	808,643.00
合计	--	142,097,357.21	--	97.89%	11,510,439.3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0,540,000.00	199,073,213.27	221,466,786.73	453,640,000.00	199,073,213.27	254,566,786.7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5,840,336.03		65,840,336.03	55,039,261.81		55,039,261.81
合计	486,380,336.03	199,073,213.27	287,307,122.76	508,679,261.81	199,073,213.27	309,606,048.5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云浮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山东石大节能工	112,540,000.00			112,540,000.00		

程有限公司						
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0,000.00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38,000,000.00			238,000,000.00		199,073,213.27
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聆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53,640,000.00	24,500,000.00	57,600,000.00	420,540,000.00		199,073,213.27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4,666,193.86			-86,985.72						44,579,208.14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73,067.95			888,059.94						11,261,127.89	
上海易维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55,039,261.81	10,000,000.00		801,074.22						65,840,336.03	
合计	55,039,261.81	10,000,000.00		801,074.22						65,840,336.03	

（3）其他说明

2018年12月6日，公司与上海易维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视”）签署《增资及股权合作协议》，易世达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对易维视进行增资，详见附注七、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761,780.43	56,613,171.29	19,165,744.46	16,076,750.08
合计	53,761,780.43	56,613,171.29	19,165,744.46	16,076,750.08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2,1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1,074.22	-490,629.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53,667.16	
理财产品收益	14,435,127.34	8,175,913.58
合计	19,989,868.72	9,067,384.56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76,62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41,636.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72,640.89	
债务重组损益	3,401,835.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273.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417.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5,650.42	
合计	46,104,940.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0.05	-0.0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其他相关的资料。

上述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